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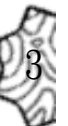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069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0698AA0C_ATTCH3.pdf、0060698A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
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經營績優之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擴大標竿
學習效益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
 - 1、績優圖書館：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 - 2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
效之教師，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。
 - 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郵戳
為憑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「績
優圖書館報名表件」或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名單」
以掛號郵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

花府 111/05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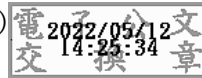


(國立中興高級中學)彙辦，信封封面請加註「報名111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」；併以 PDF格式電子檔寄至 yucing730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(四)每校推薦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」以1人為限；3年內獲國教署評選為「績優圖書館」及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」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